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7 號

聲 請 人 張博勛

訴訟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就民法第 185 條所表示之見解，不當限縮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人民財產權範圍，牴觸財產權之制度性保障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